

在基督裡的自由(八)

一·加拉太書 5：13-14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。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
- ◆ 有些人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成為基督徒後，就不能做這個、不能做那個。我們蒙召成為基督徒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是要得著一個真實的自由。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，這個自由不是要讓我們放縱情慾的。彼得前書 2：16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做神的僕人。」我們是自由的，但是自由不是來遮蓋我的惡毒。我裡面有不好的思想，做了一些不好的事，我不能說：「沒有關係啊！基督徒是自由的。」基督徒的自由**不是為所欲為的自由**，不是說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。
- ◆ 現代人所要的自由，是為所欲為的自由，在台灣以前有一句話：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。」只要我喜歡，走到街上去，想向誰開槍就向誰開槍；騎摩托車過去，一路上就把路人劃一刀；這不是聖經裡講的自由。保羅說自由是：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
我們得著基督，是為著要叫我們進入一個真實的自由，以致於我們有愛心來服事別人。
- ◆ 如果我沒有真實地接納我是神的兒子，我有神兒子的尊貴，我就不能接納自己，不能接納我的長相，我的家庭背景。一個人如果常常不能接納自己，就會有擔不完的擔子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就沒有辦法去擔當別人的擔子，也不能用愛心去服事別人。
- ◆ 約翰福音 1：12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神的兒女。」例如掃羅王他外面是個王，但是他裡面是個奴僕，因為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，一看到別人稱讚大衛，他裡面就充滿了嫉妒。掃羅有權柄，要殺誰就殺誰，可是他沒有權柄管理自己的心，因此雖然他外面是個王，可是他裡面是個沒有權柄的人。**一個人覺得這件事實在不好，但就是不得不做，這樣的人叫作沒權柄。**明明知道恨人是不好的，明明知道該饒恕人，但就是沒辦法饒恕他——這表示他還沒得著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- ◆ 羅馬書第七章 24 節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個取死的身體呢？」10 節：「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去做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。」這個叫做沒有自由。**聖經說，神給**

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，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是什麼呢？就是我有能力去做我所願意做，我有能力不做我所不願意做的；就是這麼自由，有益的我才做，而且我所得到的自由是為了要來服事人的（彼得前書 2：16）。

- ◆ 以撒就是這麼自由，這麼富有。所以別人要搶他的井，他說：「好！你要就給你；我不怕給了你井，我就沒有水可喝了。」他知道他是神的兒子，神家中很豐富，神還會再給他；果然他的僕人再挖又挖到井，這就是自由。我們如果沒有神兒子的自由，就深怕我給人一點東西我就沒了；深怕別人多得了一點祝福，我就沒有祝福可得了，這叫作貧窮。
- ◆ 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神無限的豐富都是要賜給我們的。聖經裡講到：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以撒一樣。」聖經怎麼形容以撒？亞伯拉罕把他的財物分給庶出的眾子，卻把他所有的一切都給他的兒子以撒。亞伯拉罕除了夏甲，還有一個太太基土拉，生了一些兒女，他把財物給他們，怎麼還說又把所有的一切給以撒？因為亞伯拉罕太豐富了，他分給他們一些財物以後，再給以撒；剩下的，幾乎仍然等於他原來所有的一樣，因為太豐富了，神是無限大的，無限大給了五千，還是無限大的！因此我們不要說：「主，你都那麼愛他，主，你多愛我一點！」主很愛他，主也可以一樣很愛你，因為祂就這麼豐富。
- ◆ 傑克狄爾有一次去一個神學博士的家，他的太太得了不治之症，傑克狄爾裡面有感動跟她說：「神會讓你的病慢慢地好起來。」這個姊妹的眼睛就開始充滿了盼望，可是她的先生進來了卻說：「哦！你講這種話我很懷疑。」傑克狄爾就非常地生氣：「你懷疑我的話，那你覺得我說謊了？」傑克狄爾又說：「你的意思是說，你不相信現在神會顯神蹟，會醫治病人是不是？」那個神學博士說：「對。」傑克狄爾就問他：「那我問你，神為什麼會愛你？你相信神會愛你嗎？」他說：「of course！我當然相信神愛我。」傑克狄爾說：「你為什麼相信神愛你呢？神為什麼要愛像你這樣的人呢？」他就不知怎麼回答。傑克狄爾說這是第一回合，他正想在第二回合中再來攻擊他時，忽然聽到一個聲音，神說：

「我真的很愛他，他是我的孩子，你不要再虐待他、為難他了！」

我們永遠不認識神愛我們，是愛到什麼樣的地步，就是照著我們這詭詐的本相，這自私的本相，這驕傲的本相，祂願意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樣的愛叫我們感動，這就是神

的愛。成爲這樣一位愛的神的兒女使我們覺得很尊貴，以致於我們可以接納自己；接納自己的長相，自己的家庭背景，接納過去的失敗，過去曾經犯的可怕的錯事。我們要先接納自己，然後才能自由，我們才開始能夠去愛別人。

- ◆ 「總要用愛心來服事，因爲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」。當我們一直去愛人像愛自己一樣，我們就是在行全部的律法。**基督徒們要記得，永遠不要再告訴別人說：**

「喔！我是基督徒，所以不可以做這個！」這樣說就把律法帶給別人了；不是的，**我不願意這樣做，我是自由的。**

二·愛的奴僕

1. 哥林多前書 9：19-23 「我雖是自由的、無人轄管、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、爲要多得人。……。向軟弱的人、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爲要得軟弱的人；向甚麼樣的人、我就作甚麼樣的人·無論如何、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、都是爲福音的緣故、爲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

- ◆ 保羅說：「我是自由的，沒有人可以管我什麼。可是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爲要多得人。」自由的人都是甘心的，一個不自由的人什麼都不甘心。

- ◆ 保羅說：還不只作一個人的僕人，他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爲要多得人。**他的自由是選擇，向什麼樣的人，他就作什麼樣的人，為要得著這樣的人，這就是他的尊貴。**我們有些人，就是不可以改變，我這樣的人就是這樣，我跟那樣的人就是水火不容，可是保羅不是，他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。

- ◆ 有的基督徒傳福音，都在知識水準比較高的圈子裡傳，如果今天你是博士、碩士，要你去鄉下跟老阿公、阿媽傳福音，你會不會傳？跟鄉下的老阿公、阿媽講話，都要用很淺顯的話，而且要和他們聊啊聊啊的，在不知不覺中把福音傳給他們，你會不會向這樣的人，作這樣的人，爲要得著他？還是你接受四律的教導，就只會那樣傳。

2. 哥林多前書 10：23-24 「凡事都可行·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、不要求自己的益處、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 33 節：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

歡、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、叫他們得救。」

- ◆ 我們決定要不要做這件事，不是因為別人的規定，或是牧師說了什麼。我什麼都可以做，但是我們要知道，做這件事有沒有益處，造不造就人，還有呢，我做這件事對別人有沒有益處。

- ◆ 哥林多前書 8-10 章，保羅談到吃祭祀偶像食物的事；羅馬書 14 章也是。可是保羅用這麼多篇幅講有關吃拜過的東西，最後還是沒有說到底可以吃，還是不可以吃。

他的意思就是：「吃不吃都不重要。最重要的是，你吃這個是不是出於信心？或者

你不吃這個，是不是出於信心，出於愛心？是不是榮耀神？是不是造就人？在信心

裡做的，就是基督徒的自由。」他說：「你們吃的，不要論斷不吃的；不吃的，也不要輕看吃的。」

- ◆ 馬丁路德講過一句話：「一個基督徒是最自由的萬物之主，不受任何的轄制；一個

基督徒是最順服的萬人之僕，向一切都委身。我們是最自由的萬物之主，所有的東西、所有的事、不會捆綁轄制我們，但是，我們也是最順服的萬人之僕，就是我們

可以像保羅一樣，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，為要得著他，這就是基督徒的自由。神給

我們這個自由，是為著使我們有神兒子自由的尊貴來服事人。

3. 申命記 15：12-17 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，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讓他自由出去。……，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裡很好，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，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」

- ◆ 這個愛的奴僕，其實已經可以自由地出去了，但是他選擇要作奴僕，為什麼呢？「因

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他在你那裡很好。」這愛的奴僕現在不再是一個奴僕了，因

為他不是為了還債被賣為奴，他是一個自由的人，可是因為愛主人，愛主人的家，而且覺得這裡很好，所以他就說：「我選擇要作奴僕。」主人就要將他的耳朵在門

上刺透，讓他的耳朵有一個印記。

- ◆ 一個基督徒是因耶穌為我死，所以我愛上耶穌，愛上我的主人；而且耶穌為我預備一個教會，就是神的家，我愛神的家，而且我覺得在這個家很好，所以我隨時等候吩咐，要我做什麼我都願意。這就是一個愛的奴僕，不是為工價、不是為還債，只是因著愛、感恩而做。
- ◆ 今天每一個基督徒所得著的自由該是這樣：因為耶穌替我們釘在十架上，祂替我還罪債，使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罪不能再轄制我。祂把所有控告我的律法都釘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我不再在律法的轄制底下，動輒得咎；世界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所以世界不能再來霸佔我的心。我的肉體也已經與祂一同釘在十字架上，它不能老是發作；只要我不去體貼它，一直向著聖靈而活，神就一直幫我脫離己的捆綁。我得著了那麼大的恩惠、自由，所以我感恩。如今活著不再是我，因為耶穌替我死，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這位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；因著感恩，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該都願意作愛的奴僕，這就是我們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

4. 加拉太書 4：1-2「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、直等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。」

- ◆ 一個承受產業的主人，在他還作孩童的時候，跟奴僕毫無分別，因為他太小了，不知如何來承受產業、享受產業，也不會治理產業；所以他要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。我們今天有權柄，作神的兒女也是這樣，在我們還幼小的時候，我們常常都感覺好像活在被要求、被規定的裡面，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、可是當我們生命愈成長的時候，我們就開始會享受產業、治理產業，就不再是一個孩童了，不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那時候我們所做的一切就都是甘心的了。
- ◆ 這就好像一個乞丐被收養進王宮裡面，要訓練他成為王子；剛進來的時候，說話都是很低俗的，所以需要老師教他吃飯、走路、談吐、應對等。這對他而言都是不舒服的，因此會覺得老師好嚴、管家好嚴。雖然他將來要成為一個王子，可是卻需要這樣被訓練、被要求；直到漸漸地說話行事都有王子的尊貴。我們今天也是這樣，剛開始需要神的律法來教我們，我們會覺得為什麼要晨更？為什麼要這樣追求？為什麼要這樣付代價，還要來晨禱？可是藉著這樣來聚會，神的同在就一直改變我們那乞丐的胃口，乞丐的思想；當我們愈來愈有王子的思想，才會明白神國的事。當我們裡面的人長大起來，長成基督的身量，我們就會分辨好歹，可以喜愛那美好的

事，我們就變成能夠去做我所願意做的，而且不做我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再是個小孩子了。

三·腓立比書 1：9-10「我所禱告的、就是要你們的愛心、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、多而又多·使你們能分別是非、〔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〕作誠實無過的人、直到基督的日子·」

- ◆ 腓立比教會是一個很好的教會，他們常常供應保羅的需要，在極窮之間仍然格外顯出樂捐的厚恩，但保羅為他們禱告什麼？要他們的愛心（他們已經很有愛心了）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，使他們能分別是非。分別是非，小字作喜愛那美好的事。**也就是當我們的愛心（不是爛好人的那種愛心）在知識、見識上多而又多時，我們就會喜愛那美好的事。**分別是非，就是我知道什麼是好的，什麼是不好的；而且我不喜歡去做不好的，就是喜愛那美好的事；這就是一個人長大的現象。

四·羅馬書 15：1-3「我們堅固的人、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、不求自己的喜悅。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、使他得益處、建立德行。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、如經上所記：『辱罵你人的辱罵、都落在我身上。』」

- ◆ 這就是基督裡的自由：因為他是那麼自由，所以他不再有自己的擔子，他常常可去幫忙擔別人的擔子。不再老是被自己的罪擔所壓，也不被世界引誘，常常落在掙扎裡面；他在主裡面是安息的、享豐富的，所以他可以去擔待別人的軟弱。
- ◆ 如果我們常常都沒有辦法喜悅自己，我們怎麼有辦法叫鄰舍喜悅？所以我們要知道：我是神所喜悅的人，而且要因著這件事歡欣快樂。如果我沒有這種感覺怎麼辦？就是感恩：「主耶穌！我謝謝你這麼愛我！」我們常常因著神的愛而歡欣喜樂，感謝讚美，就不需要常常活在感覺裡面，與人發生衝突，而且開始可以去擔別人的擔子。**所以你進入自由有多少，你背負別人擔子的能力就有多少；你得著釋放有多少，你幫助別人的能力就有多少；**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所以一個基督徒的自由，就是他可以叫鄰舍喜

悅；他活著就是為叫別人得益處、得建造，這是一個何等豐盛的生命啊！這就是神要我們得著的自由。

- ◆ 我們當中有一對夫妻說：「江牧師，我們好感謝主喔！想到我們都沒有什麼問題，不必花很多時間彼此溝通、爭執。神讓我們夫妻沒這些問題，以致於我們有時間可以去多多關懷別的夫妻。」所以，弟兄姊妹！**神給你自由，給你恩典，為要藉著你使用作神兒女的權柄，來服事別人**，因為神的兒子來到地上，就是為了來服事我們這些罪人。所以你得著自由多少，就看你現在服事別人的度量有多少？也就是你得神兒子自由的權柄有多少。

五·不被絆倒的自由

- ◆ 神的兒女還要有一個自由，就是不被絆倒的自由。好像一個小孩子，他走路就是歪歪倒倒；前面給他放一塊石頭，他也不知道怎麼轉彎，還是往前一直走，趴的一聲就倒下去了。所以只有孩童很容易被絆倒；一個長大的人，他就會繞彎，知道不要被這塊石頭絆倒。
- ◆ 有一本書叫《神的將領》(*God's Generals*)，裡面說到有一位五旬節之父巴罕，神藉著他行了許多的大事，可是有一個基督教機構的監督，就是很不滿意他，因此一直在攻擊他。最後居然連報紙和基督教的雜誌，都刊出不實的情形，說巴罕有緋聞而且還鬧同性戀；事實上完全沒有這些事。似乎每一個神所重用的僕人，都會經歷好多莫須有的毀謗，所以我心裡有一個負擔要對我們的弟兄姊妹講，也對所有讀到這篇信息的弟兄姊妹講：
「我覺得神的兒女，一定要有一個自由，就是不被絆倒的自由；神的兒女們，我們一定要留意一件事，所有講到神的僕人或者神的家，所發生的一切負面的事（毀謗的話，也許聽的時候不覺得是毀謗話，反而覺得都像是事實），你絕對不要馬上相信；否則就去調查，或者最好就是丟到腦後，免得自己被玷污了。」
- ◆ 巴罕到了四十歲的時候，他講了一句話：「我這一生最大的悲傷，就是想到我的仇敵，

因為處心積慮想摧毀我，而傷害了毀滅了許多寶貴的靈魂。」這些寶貴的靈魂多麼可惜啊！巴罕沒被摧毀，結果這些神的兒女們被毀、被傷害。所以，弟兄姊妹！我們一定要留意，不要愛聽別人的是非；你如果很愛聽，仇敵都嗅得出那種味道，喜歡傳舌的人就會常常來找你，一直把好多垃圾丟給你。你就一直吃垃圾，吃得裡面都黑暗了，完全沒有一點神的光，更不要講什麼自由了。你若要更多進入神兒子自由的榮耀，就要留意最基本的是不要被絆倒，不要相信所有負面的話語。

六·結語

- ◆ 一個內地會的女宣教士，寫了一本書叫《放棄權利》。書上講到，一個獻身要作傳道人的基督徒，很容易為主吃苦，但是很不容易為主吃虧。為什麼？因為我們愛講理，覺得這不合道理，我為什麼要這樣？一個基督徒的自由，就像保羅所說的，他可以吃虧。所以保羅說：「你們為什麼不寧願吃虧呢？」保羅說：「我的自由，願意為著別人被約束；我雖是自由的，但是向著別人，我願意作個奴僕。」
- ◆ 所謂自由就是豐富、釋放，我可以給人，我可以服事人。不但不會被絆倒，不但不會跟別人計較，而且我們有豐富的生命可以給別人，這就是神兒子的自由。
- ◆ 在我們成長的過程、在內在生活的追求裡面，我們長到什麼地步，就自由到什麼地步。但是留意不要去跟別人比較；因為一跟人比較，就開始不自由了。因為神不是要看我現在達到什麼程度，祂乃是看我們的過程，我們怎樣地盡心竭力，怎樣地有心要追求神。神看我們本來是什麼樣的一個人，我們今天有一點進步了，就說：「好棒！好棒！」神就是這樣。我們如果知道神的眼光，我們就更自由，我們就不會常常看自己，定自己的罪。
- ◆ 一個人有神兒子的自由，他就不會再看自己，看我這裡有沒有黑啊，我那裡怎麼樣... 不會的，神就是接納我了；雖然我是乞丐，但是神看我為美麗，神就是接納我作王子。所以聖經裡說：神要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王。我們就是向肉體死，然後向神活，否則只要肉

體又再發動、又再活起來，律法就又出來了。我們就是來渴慕祂、愛祂，錯了就說：「爸爸，我又錯了，對不起，你再幫助我！」這樣就好了，我們又可以快快樂樂地向神活。

- ◆ 我們當中有方言的，要更多地用方言來讚美主。有一位姊妹，她被聖靈充滿好多年，主才給她方言，她就常常用方言來禱告。一天她問主說：「主啊！這樣有什麼意義呢？」主說：「這就是得勝的樂歌。」所以弟兄姊妹，你如果有方言，就要更多地用方言來感謝主，讚美主，因為方言有時能使人得著醫治釋放，有的時候是在踐踏仇敵。特別是在家中，弟兄作一家帶頭的，要常常舉起聖潔的手來禱告；如果用方言禱告，就不需要用悟性一直想話來禱告，就會很自由。

在基督裡的自由(八)作業

1. 聖經裡講：神給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神兒子自由的榮耀是什麼呢？
2. 你家裡有多過一個孩子嗎？是不是小的比較得寵愛？
3. 你有沒有告訴過別人說：「喔！我是基督徒，所以不可以做這個？」我們應當有什麼樣的心態？
4. 保羅用這麼多篇幅講有關吃祭祀偶像的東西，他的意思是什麼？
5. 馬丁路德講過一句話：「一個基督徒是_____，不受任何的轄制；一個基督徒是_____，向一切都委身。」
6. 這個愛的奴僕，其實已經可以自由地出去了。但是他選擇要作奴僕，是為什麼呢？
7. 當你聽到有關講神的僕人或者神的家的一些負面的話，你是如何反應？你有查證嗎？對你有沒有負面的影響？
8. 巴罕到了四十歲的時候，他講了一句話。他這一生最大的悲傷是什麼？
9. 《放棄權利》中講到，一個獻身要作傳道人的基督徒，很容易為主吃苦，但是很不容易為主吃虧。為什麼？你有同樣的問題嗎？
10. 背聖經：加拉太書 5：13-14，哥林多前書 9：19，哥林多前書 10：23-24，羅馬書 15：1-3。
11. 參考詩歌：頌讚詩選 274 首「耶穌裡的自由」。